

附件 1:

县属国有企业（含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）减免部分国有资产租金的相关流程

一、减免对象

（一）直接承租县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，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，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（包含个体租户）。

（二）通过转租方式间接承租县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，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，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（包含个体租户）。

（三）通过租赁县级行政事业单位（不含生产经营性事业单位）出租的经营性房产，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，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（包含个体租户）。鼓励县级生产经营性事业单位参照执行。

二、减免方式

（一）2020 年上半年租金未收取的，资产出租单位按规定实行免收租金和减免收取物业管理费。

（二）2020 年上半年租金已收取的，资产出租单位将已收取租金顺延至以后月份；合同即将到期且不再续租的，资产出租单位按规定将已收取的应减免金额返还给承租方。

（三）出租资产按合同约定属于装修期间或其他原因仍在免租期内的，免租期顺延 3 个月。

三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申请

承租人，实际经营承租人（如有间接出租人的），填写始兴县中小企业和个体户租金减免申请表（见附件2），带身份证、有效租赁合同、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到出租方办理减免手续。

（二）受理、审批

各县属国有企业（行政事业单位）应以便捷高效为原则，设立受理通道，及时受理申请人提供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（包括承租人、实际经营承租人证明材料），并根据内部管理规定，及时审批。

（三）反馈

减免事项审批通过后，应及时书面告知申请承租人，承租人凭告知书、实际经营承租人确认书办理减免手续。

不符合减免条件的承租人，要及时告知，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。

（四）报备

对于中小企业租金减免情况应逐笔记录，加强数据统计，建立档案，形成底表。有关情况经各县属国有企业汇总审定后，填写附件2表格报县国资办公室备案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对政策性减免租金其他未尽事项，采用“一企一策”、“一事一议”方式予以支持。

（二）政策执行中，各单位明确分管领导、任务分工和负责部门，制订实施方案，并及时发现问题，总结经验，提

出有利于改善工作成效的建议、措施，将工作方案和责任联系人报国资办，并于每周三上午前将减免落实情况通过公文交换系统报县国资办。

（三）本流程由县国资办负责解释。

（四）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 3 个月。